**万盛经开区人民医院**

**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入围施工单位遴选文件**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拟对单项预算5万元以下（不含5万元）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入围遴选，欢迎有资质的的施工单位前来参与，接洽相关事宜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地点：万盛经开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（包括A区、B区、塔山分院及黑山谷运动医院等处）

2.遴选方式：综合评分法。满分100分。报名结束即由遴选小组（医院工程管理小组）进行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结束，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施工单位，综合考虑资质（10分）、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（40分）、以往业绩与信誉状况（20分）、人员保障与响应时间（30分）等进行综合评分，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，得分最高的**5**家（且得分不能低于60分）施工单位入围施工单位库，得分相同者抽签确定。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分。若本次通过资格初审的施工单位不足5家，将相应减少名额或重新组织遴选活动。

3.服务期限：1年（从中选公示结束之日算起）。

4.管理办法：医院有零星维修需求时，由后勤保障科在医院零星维修项目入围施工单位库中，邀请3家及以上具备承接项目能力的单位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进行邀标比价（施工单位只需报价，不需重复提交资质材料），原则上以合理低价法确定施工单位。在本次遴选的服务期限内一个入围施工单位累计中标金额达到45万元的暂停本服务期内竞标资格。服务期结束前，医院工程管理小组对入围施工单位的服务质量、服务能力、服务态度、服务及时性等综合考评。考评合格的施工单位可报经院长办公会、院党委会决策同意后直接纳入下一服务期施工单位库名单（医院也可根据需要在服务期满后重新组织遴选建库）；考评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，并公示后做退库处理，两年内不得竞标医院所有项目。

5.主要施工范围及内容：

（1）土建方面：挖土方、地基、地沟等；砌砖、砌石材等；

（2）装饰方面：油漆、顶、墙面修补；泥水、石材工程；粉刷喷涂工程；石膏板、吊顶工程、隔断墙等工程；门窗工程；配管线、安装灯具、安插座、安洁具、敷设供排水管等工程；拆除、清洁工程；打墙、拆旧设施、改位、清运清洁等工程；

（3）室内外防水工程；

（4）外墙处理工程；

（5）道路维修、改造、维修工程；

（6）其他工程。

注：具体内容按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内容为准。

二、施工单位资质等要求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建筑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水电暖安装工程等的施工及房屋修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。

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遴选。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3.施工单位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。依据财库〔2016〕125号文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遴选活动。

5.施工单位接到医院通知，紧急维修2小时内查看现场、其他维修24小时内查看现场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四、报名事项

有意参加遴选的施工单位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我院报名（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遴选公告），并按院方安排等候资格初审和入围遴选。

联系方式：谭老师023-81711616，监督电话：023-48299322

五、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（提供的资料和证件须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、清晰，复印件应加盖公司红色公章，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报名无效）

1.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人（指定联系人或项目经理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被授权人需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（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）。

3.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4.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（详见附件1）

5.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（详见附件2）

6.服务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以下内容的说明与承诺）：

1)完成同类项目经验：近五年参与过与不少于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施工经验等；

2)响应时间承诺（报价响应时间、紧急维修响应时间）等。

附件1：

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

**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:**

我单位参加贵单位(项目名称)的竞标，为保证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防止发生侵占、欺诈、不正当竞争、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:

1. 在任何采购环节，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，包括但不限于送钱、物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免费提供劳务等其他各种变相行贿行为或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2.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、与其它投标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，未参与围标、串标。
3. 诚信交易，所提供资料和所承诺事项真实可靠。不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冒充合格。
4. 如发现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提出拿、卡、要等违背本承诺书要求时，我方及时主动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。我方知悉举报电话:**023-48299322**。
5.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我单位和我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。医院可单方面取消本次合作项目(如已中标，则中标无效；已签订合同的，中止或终止执行)，同时两年内不参医院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。

承诺人:

承诺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

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：

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（评标）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供应商公章）

年 月 日